

##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判决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事项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国信（海南）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龙沐湾”）拖欠合作款项纠纷事宜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（2015）二中民（商）初字第 0583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016 年 1 月，国信龙沐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下发了（2016）京民终 1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）。

鉴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民终 1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，经公司申请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京 02 执 67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对国信龙沐湾的财产强制执行。双方为妥善解决此案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诉讼判决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8）。

#### 二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协议》的约定，国信龙沐湾、国信（海南）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花园酒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酒店分公司”）应按照约定的方式（包括债务抵销、现金支付、房屋登记过户）向公司交付价值 41,971,297 元的财产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国信龙沐湾、花园酒店分公司已完成了 6,036,453.52 元的债务抵销，

向公司支付了 14,731,404.1 元的现金款项，并于近日完成了《协议》中约定的价值 21,203,439.38 元的相关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取得了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